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封晓瑛，作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封晓瑛，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英属哥伦比亚省特许专业会计师公会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为注册会计师、特许专业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副首席执行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开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 ofo (HK) Limited 任 EVPCFO；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医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至第（八）项列举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亲自出席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封晓瑛	9	9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会议上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参加出席并主持会议。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 2020-2022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参加出席。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制订董监高薪酬制度、调整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发挥薪酬委员会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督察办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腾讯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综上，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发出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披露了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仔细审议各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核，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司对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新任董秘的个人履历，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从财务、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述职人：封晓瑛

2024 年 4 月 17 日